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530752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景 贝 贝

申请人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河西新风路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君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装饰织品；丝织美术品；毡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桌布（非纸制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；丝绒绢画